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019 第 079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2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7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13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34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36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37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69
七、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69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76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80
十、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80
十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81
十二、 结论意见.....82
附件一：捷力克及其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8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贝斯美、上市公司、公司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美有限	指	贝斯美的前身，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贝斯美	指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贝斯美控股股东
上海俸通	指	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楚通捷	指	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上海俸通及上海楚通捷的统称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胡勇、章辉
捷力克、标的公司	指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赛艾科	指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指	捷力克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的各级子公司
上海贵之晖	指	上海贵之晖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顺士永	指	上海顺士永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上海祥万健石/新余鼎石	指	上海祥万健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诚有限	指	捷诚益农有限公司
捷诚国际	指	捷诚益农国际有限公司
捷诚实业	指	捷诚益农实业有限公司
非洲之星	指	非洲之星农科有限公司
欧齐纳	指	欧齐纳农科有限公司
NGC KARIDA	指	NGC KARIDA AGROSCIENCES LTD
NGC PERU	指	NGC AGROSCIENCES PERU S.A.C.
NGC CROP	指	NGC CROP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NGC PANAMA	指	NGC AGROSCIENCES PANAMA, S.A.

NGC BANGLADESH	指	NGC AGROSCIENCES BANGLADESH COMPANY LIMITED
新江厦	指	宁波新江厦储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新余吉源/上海禾凯祁源	指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禾凯祁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常源	指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祥曦健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如宏	指	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焦点	指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广意	指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保航	指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安	指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亨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联润	指	新余联润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捷力克 80%股权，包括： （1） 上海俸通持有的捷力克 48%股权；和 （2） 上海楚通捷持有的捷力克 32%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即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购买上海俸通持有的捷力克 48%股权及上海楚通捷持有的捷力克 32%股权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当年（含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510 号）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51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计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671 号）
《股权收购协议》	指	贝斯美与出售方、胡勇、章辉及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贝斯美聘请的柯伍陈律师事务所、Varela&Ledesma、 Noon Associates、 Oluwatodimu Ige& Associates、 S.K Kyengo & Company Advocates、Apolo Lex Apolexsa S.A. 、Norton Rose Fulbright Us Mx, S.C.、Victoria Legal 、Blp Abogados S.A.、Dimitrov, Petrov & Co. Law Firm、Syed Ahmed Araf Rahman、Vanegas Moncada&Asociados S.A.S.、Martha Cibele Ciccone De Léo、Legalia Panama、Victor Emir Canales Olazabal、Antonio J. Rabosto 的统称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就捷力克下属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

		录及/或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019 第 0793 号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贝斯美委托，作为贝斯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以下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1）本次重组的方案；（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4）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5）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6）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7）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8）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10）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1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 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境外法律事项，贝斯美已聘请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境外律师就此出具了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或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引用不能视为本所对该等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贝斯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贝斯美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贝斯美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捷力克 80%股权。各交易对方在捷力克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俸通	480	48%
2	上海楚通捷	320	32%
合计		**800**	**80%**

2.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俸通及上海楚通捷。

3. 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捷力克80%股权。

4. 交易对价

根据《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5,000,000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一致确定，捷力克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为435,000,000元，上市公司就本次拟购买的捷力克80%股权需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48,000,000元，其中上海俸通的交易对价为208,800,000元；上海楚通捷的交易对价为139,200,000元。

5.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现金价款的主要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各方确认并同意，收购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下的每一期交易价格支付义务，应以如下所列全部先决条件（“付款条件”）均已满足为前提：

（1） 截至付款日，各方已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第四条所述交割；

（2） 针对第二期款，除上述付款条件均已满足外，《股权收购协议》第6.2条所述2023年业绩承诺已完成，且收购方已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

（3） 针对第三期款，除上述付款条件均已满足外，《股权收购协议》第6.2条所述2024年业绩承诺已完成，且收购方已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

支付方式：各方同意，收购方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向出售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1） 第一期款：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总价款的62.5%，即217,500,000元，收购方应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支付130,500,000元、87,000,000元。

（2） 第二期款：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总价款的25%，即87,000,000元，收购方应在相关付款条件成就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支付52,200,000元、34,800,000元。

（3） 第三期款：第三期交易对价为总价款的12.5%，即43,500,000元，收购方应在相关付款条件成就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支付26,100,000元、17,400,000元。

如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标的公司未实现《股权收购协议》第6.2条所述2023年承诺预测净利润，导致第二期款的付款条件未成就，但标的公司在2023和2024年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6.4条确定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已达到第6.2条所述2023年和2024年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总额的，收购方应在支付第三期款时一并将第二期款支付给出售方。

如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股权转让价款因未达到上述约定的付款条件而未全额支付给出售方的，收购方应自《股权收购协议》第6.4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出具及第6.6条约定的减值测试专项审

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扣减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6.5条计算的现金补偿及第6.6条计算的减值补偿（如涉及）后的余额支付给出售方。收购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不视为收购方逾期履行付款义务。

因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所得税、印花税等），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6. 逾期支付转让价款及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付款金额向各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上市公司应当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应付未付该出售方款项的0.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该出售方直至付清应付转让价款日止，但非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各出售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违约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该违约方所出售标的资产对价的0.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上市公司直至交割日止，但非因出售方或胡勇、章辉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7.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上市公司与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胡勇及章辉（“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当年起（含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当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同意，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500万元、4,000万元（“承诺预测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保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统一计算。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各

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下列规定的公式计算所得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1）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不高于10%（包括本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2） 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超过10%（不包括本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预测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0，以0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金额。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按照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业绩承诺方实际支付的应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应补偿金额按照各出售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出售方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的比例进行分摊。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中标的股权对应的部分由收购方享有，标

的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中标的股权对应的部分由各出售方按各自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全额缴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收购方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斯美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俸通的实际控制人胡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的上海俸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且其未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500 万元收购捷力克 20%股权。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该收购的工商变更。捷力克 20%股权之收购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标的资产 2022 年度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上市公司	2,100,743,391.28	1,607,038,693.60	768,072,342.96
捷力克	475,111,632.38	83,532,996.07	1,149,348,685.35
交易金额	433,000,000	433,000,000	433,000,000
捷力克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475,111,632.38	433,000,000	1,149,348,685.35
财务指标占比	22.62%	26.94%	149.64%

注：（1）净资产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3）捷力克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捷力克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经核查，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1）上市公司、（2）交易对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上海俸通及上海楚通捷。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7735048A）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斯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47735048A
成立日期	2003-3-31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36,114.287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3-31 至无固定期限

2. 历史沿革

（1） 2003 年 3 月，贝斯美有限设立

2002 年 10 月，新江厦与钱亦波（美籍）签署《公司合资意向书》，约定双方合资筹建贝斯美有限，注册资本金为 130 万美元，其中钱亦波占 80%股份，新江厦占 20%股份，双方按比例出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2003 年 1 月 20 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绍兴市名称预核外字[2002]），核准新江厦及钱亦波在绍兴市设立的外商企业名称为“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5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 036 号），同意新江厦和钱亦波在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共同出资设立贝斯美有限。

2003 年 3 月 1 日，新江厦和钱亦波共同签署了贝斯美有限的合资合同以及公司章程，同意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3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贝斯美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034 号）。

2003 年 3 月 31 日，绍兴市工商局向贝斯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444 号）。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虞同会验外（2003）字第 048 号）、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3）第 243 号）、200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4）第 172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4）第 296 号），贝斯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其中，新江厦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钱亦波以美元投入。

贝斯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钱亦波（YIBO A QIAN）	104.00	货币	104.00	80.00%
2	新江厦	26.00	货币	26.00	20.00%
总计		**130.00**	**货币**	**130.00**	**100.00%**

（2）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15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1 日，贝斯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钱亦波和新江厦按照原投资比例增加投资 85 万美元，其中钱亦波认缴增资 68 万美元，新江厦认缴增资 17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1 日，新江厦和钱亦波签署《中外双方就利润再投资方案进行公司合同章程修改的协议》，将投资总额修改为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修改为 215 万美元；将各方出资额修改为新江厦出资 4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0%，钱亦波出资 17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80%。

2006 年 6 月 20 日，新江厦和钱亦波签署《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修改。

2006 年 6 月 13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6]68 号）。

2006 年 6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贝斯美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34 号），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21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27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 177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止，贝斯美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85 万美元。其中，新江厦从可分配利润转入人民币 1,359,568.85 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831.15 元（折合共计投入 17 万美元），钱亦波从可分配利润转入人民币 5,453,600 元（折合 68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3 日，贝斯美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钱亦波（YIBO A QIAN）	172.00	货币	172.00	80.00%
2	新江厦	43.00	货币	43.00	20.00%
总计		**215.00**	**货币**	**215.00**	**100.00%**

（3） 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8 日，宁波贝斯美与新江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贝斯美有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835.80 万元为依据，新江厦将其所持贝斯美有限 20%股权以 567.20 万元转让给宁波贝斯美。

2008 年 8 月 18 日，宁波贝斯美与钱亦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贝斯美有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835.80 万元为依据，钱亦波将其所持贝斯美有限 31%股权以 879.10 万元转让给宁波贝斯美。

2008 年 8 月 18 日，贝斯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2008 年 8 月 18 日，宁波贝斯美与钱亦波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6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8]130 号），同意新江厦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美籍自然人钱亦波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3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贝斯美。

2009 年 6 月 5 日，新江厦与宁波贝斯美、钱亦波与宁波贝斯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考虑到 2008 年国家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及贝斯美有限

2008 年分红情况，转让的作价由原来的 2,835.80 万元调整为 2,028.60 万元，新江厦转让其所持贝斯美有限 20%的股权、钱亦波转让其所持贝斯美有限 31%的股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405.70 万元、628.90 万元。2009 年 6 月 5 日，贝斯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调整股权转让价格。

2008 年 9 月 8 日，贝斯美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美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钱亦波（YIBO A QIAN）	105.35	货币	105.35	49.00%
2	宁波贝斯美	109.65	货币	109.65	51.00%
总计		**215.00**	**货币**	**215.00**	**100.00%**

（4） 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3 日，贝斯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贝斯美有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380 万元为依据，钱亦波将其持有的贝斯美有限 48%股权转让给宁波贝斯美，股权转让价格为 1,142.40 万元，钱亦波将其持有的贝斯美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陈峰，股权转让价格为 23.80 万元；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终止执行。

2014 年 5 月 25 日，钱亦波与宁波贝斯美、陈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4]61 号），同意钱亦波将其占贝斯美有限注册资本 49%股权中的 4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贝斯美、1%的股权转让给陈峰；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合资公司的合同、章程终止执行，并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0 月 27 日，贝斯美有限的股东宁波贝斯美与陈峰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贝斯美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7 日，贝斯美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美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1,740.11	货币	1,740.11	99.00%
2	陈峰	17.58	货币	17.58	1.00%
总计		**1,757.69**	**货币**	**1,757.69**	**100.00%**

（5）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贝斯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242.31 万元，股东陈峰、宁波贝斯美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增加注册资本后，贝斯美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陈峰及宁波贝斯美向贝斯美有限缴付了出资款。

2014 年 12 月 3 日，贝斯美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2,970.00	货币	2,970.00	99.00%
2	陈峰	30.00	货币	30.00	1.00%
总计		**3,000.00**	**货币**	**3,000.00**	**100.00%**

（6） 2015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至 4,054 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贝斯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余吉源和新余常源为新股东，变更注册资本为 4,054 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新余吉源与贝斯美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新余吉源出资 1,913 万元，认购贝斯美有限增资后 19.13%股权，其中 775.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1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3 日，新余常源与贝斯美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新余常源出资 687 万元，认购贝斯美有限增资后 6.87%股权，其中 278.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0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5 日，贝斯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54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6 日，新余吉源、新余常源向贝斯美有限缴付增资款。

2015 年 2 月 6 日，贝斯美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美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2,970.00	货币	2,970.00	73.26%
2	新余吉源	775.50	货币	775.50	19.13%
3	新余常源	278.50	货币	278.50	6.87%
4	陈峰	30.00	货币	30.00	0.74%
总计		**4,054.00**	**货币**	**4,054.00**	**100.00%**

（7） 2015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至 5,067.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贝斯美有限与苏州东方汇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根据贝斯美有限 2015 年年度净利润为估值基础，以投后估值为 2.5 亿元计算，苏州东方汇富同意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增资后 6%股权，其中 304.0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195.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0 日，贝斯美有限与新余鼎石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新余鼎石出资 3,500 万元认购增资后 14%股权，其中 709.4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79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0 日，贝斯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苏州东方汇富、新余鼎石为新股东，变更注册资本为 5,067.50 万元，苏州东方汇富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4.05 万元，新余鼎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09.45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苏州东方汇富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3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贝斯美有限支付了 100 万元、870 万元及 530 万元。新余鼎石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贝斯美有限支付了 2,100 万元、500 万元及 9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贝斯美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7.5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2,970.00	货币	2,970.00	58.61%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新余吉源	775.50	货币	775.50	15.30%
3	新余鼎石	709.45	货币	709.45	14.00%
4	苏州东方汇富	304.05	货币	304.05	6.00%
5	新余常源	278.50	货币	278.50	5.50%
6	陈峰	30.00	货币	30.00	0.59%
总计		**5,067.50**	**—**	**5,067.50**	**100.00%**

（8） 2015 年 12 月，贝斯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贝斯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华普天健、中水致远分别为公司整体改制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评估机构。

2015年12月29日，贝斯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贝斯美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2015年12月10日，华普天健出具《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923号），贝斯美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7,118,848.64元，扣除专项储备48,519.45元后的净资产为127,070,329.19元。

2015年12月11日，中水致远出具《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83号），贝斯美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49.70万元。

2015年11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600690133号），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华普天健出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16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斯美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5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贝斯美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贝斯美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贝斯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5

年12月31日，贝斯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9日，贝斯美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7735048A的《营业执照》。

贝斯美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500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38,096,500	58.61%
2	新余吉源	9,945,000	15.30%
3	新余鼎石	9,100,000	14.00%
4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6.00%
5	新余常源	3,575,000	5.50%
6	陈峰	383,500	0.59%
合计		**65,000,000**	**100.00%**

（9） 2016 年 2 月，贝斯美第一次增资至 7,222.22 万元

2015 年 12 月，杭州如宏与贝斯美有限及其当时股东签署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贝斯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5 日，贝斯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杭州如宏以 3,111.11 万元对贝斯美进行增资，其中 722.222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10%），另外 2,388.88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杭州如宏向贝斯美支付了 31,111,100 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贝斯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38,096,500	净资产折股	52.75%
2	新余吉源	9,945,000	净资产折股	13.77%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新余鼎石	9,100,000	净资产折股	12.60%
4	杭州如宏	7,222,222	货币	10.00%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净资产折股	5.40%
6	新余常源	3,575,000	净资产折股	4.95%
7	陈峰	383,500	净资产折股	0.53%
总计		**72,222,222**	**—**	**100.00%**

（10）2016 年 4 月，贝斯美第二次增资至 7,895.22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贝斯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增资方案及〈增资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前述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9 日，贝斯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增资方案及〈增资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上海焦点与贝斯美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净利润为估值基础，以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估值 4.53 元计算，接受上海焦点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2 万元。上海焦点同意向贝斯美投资 1,550 万元，其中 34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宁波广意与贝斯美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广意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认购贝斯美增资后 4.19%股份，其中 33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1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斯美已收到上海焦点、宁波广意支付的增资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贝斯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38,096,500	净资产折股	48.25%
2	新余吉源	9,945,000	净资产折股	12.60%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新余鼎石	9,100,000	净资产折股	11.53%
4	杭州如宏	7,222,222	货币	9.15%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净资产折股	4.94%
6	新余常源	3,575,000	净资产折股	4.53%
7	上海焦点	3,420,000	货币	4.33%
8	宁波广意	3,310,000	货币	4.19%
9	陈峰	383,500	净资产折股	0.49%
合计		**78,952,222**	**—**	**100.00%**

（11） 2016 年 7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2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证券代码为 837938，证券简称为“贝斯美”。

（12） 2016 年 12 月，贝斯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如宏与宁波贝斯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如宏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在贝斯美所持有的 722.222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9.15%）转让给宁波贝斯美，每股转让对价为 6.97 元，转让对价总额为 50,338,887.34 元，并分为三批进行交割。

2016 年 12 月 27 日，贝斯美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如宏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宁波贝斯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

2016 年 12 月 30 日，贝斯美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如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宁波贝斯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7%。

2017 年 1 月 5 日，杭州如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宁波贝斯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222,2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贝斯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45,318,722	净资产折股	57.40%
2	新余吉源	9,945,000	净资产折股	12.60%
3	新余鼎石	9,100,000	净资产折股	11.53%
4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净资产折股	4.94%
5	新余常源	3,575,000	净资产折股	4.53%
6	上海焦点	3,420,000	货币	4.33%
7	宁波广意	3,310,000	货币	4.19%
8	陈峰	383,500	净资产折股	0.49%
合计		**78,952,222**	**—**	**100.00%**

（13） 2017 年 2 月，贝斯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14 日，宁波贝斯美与嘉兴保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贝斯美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在贝斯美持有的 12,335,525 股股份（占总股本 15.62%）转让给嘉兴保航，每股转让价格为 12.16 元，转让对价总额为 149,999,984 元。

2017 年 2 月 15 日，贝斯美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贝斯美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2,000,000 股转让予嘉兴保航，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

2017 年 2 月 20 日，贝斯美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贝斯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4,000,000 股转让予嘉兴保航，占公司总股份的 5.07%。

2017 年 2 月 23 日，贝斯美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保航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合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

2017 年 2 月 28 日，贝斯美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贝斯美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2,000,000 股转让予嘉兴保航，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

2017 年 3 月 3 日，贝斯美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保航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

2017 年 3 月 8 日，宁波贝斯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335,000 股转让予嘉兴保航，占公司总股份的 0.43%。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贝斯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32,983,722	净资产折股	41.78%
2	嘉兴保航	12,335,000	货币	15.62%
3	新余吉源	9,945,000	净资产折股	12.60%
4	新余鼎石	9,100,000	净资产折股	11.53%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净资产折股	4.94%
6	新余常源	3,575,000	净资产折股	4.53%
7	上海焦点	3,420,000	货币	4.33%
8	宁波广意	3,310,000	货币	4.19%
9	陈峰	383,500	净资产折股	0.49%
合计		**78,952,222**	**—**	**100.00%**

（14）2017 年 3 月，贝斯美第三次增资至 9,085 万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贝斯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 6 名，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1 日，贝斯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4 日，贝斯美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2017 年 3 月 17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7]2073 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贝斯美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449,432.98 元，其中 11,897,77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04,551,654.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97 号），经审查予以确认贝斯美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本次股票发行 11,897,778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1,897,778 股。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贝斯美此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1,897,77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1,897,778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贝斯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亨实投资	2,192,982	18.24	39,999,991.68	现金
2	勤美投资	2,084,182	18.24	38,015,479.68	现金
3	优盟投资	1,096,491	18.24	19,999,995.84	现金
4	新余联润	219,298	18.24	3,999,995.52	现金
5	宁波君安	3,289,474	18.24	60,000,005.76	现金
6	陈锦棣	3,015,351	18.24	55,000,002.24	现金

合计	**11,897,778**	—	**217,015,470.72**	—

此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	32,983,722	36.31%
2	嘉兴保航	12,335,000	13.58%
3	新余吉源	9,945,000	10.95%
4	新余鼎石	9,100,000	10.02%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4.29%
6	新余常源	3,575,000	3.94%
7	上海焦点	3,420,000	3.76%
8	宁波广意	3,310,000	3.64%
9	宁波君安	3,289,474	3.62%
10	陈锦棣	3,015,351	3.32%
11	亨实投资	2,192,982	2.41%
12	勤美投资	2,084,182	2.29%
13	优盟投资	1,096,491	1.21%
14	陈峰	383,500	0.42%
15	新余联润	219,298	0.24%
合计		**90,850,000**	**100.00%**

（15）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3 号），核准贝斯美公开发行不超过 3,030 万股新股。贝斯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0,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14.25 元。贝斯美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贝斯美”，股票代码“3007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贝斯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150,000 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验字[2019]7999 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贝斯美注册资本由 9,085 万元变更为 12,115 万元，公司股本由 90,850,000 股变更为 121,150,000 股。

2020 年 2 月 24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贝斯美的股本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贝斯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850,000	7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0,000	25.01%
合计	**121,150,000**	**100%**

（16）2022 年 5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8 日，贝斯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3 日，贝斯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贝斯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贝斯美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2 月 23 日，贝斯美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3 号），同意贝斯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160,664 股，发行价格为 18.05 元/股，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贝斯美总股本由 121,150,000 股变更为 143,310,664 股。

2022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贝斯美的股本变更。

（17） 2022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4 月 27 日，贝斯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贝斯美总股本 143,310,6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7,324,266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贝斯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贝斯美总股本 143,310,6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贝斯美总股本由 143,310,664 股增加至 200,634,929 股。

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贝斯美的股本变更。

（18） 2023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3 月 7 日，贝斯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贝斯美总股本 200,634,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76,191.4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60,507,943 股，本次转增后，贝斯美总股本为 361,142,872 股。

2023 年 3 月 28 日，贝斯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贝斯美总股本 200,634,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76,191.4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60,507,943 股，本次转增后，贝斯美总股本由 200,634,929 股增加至 361,142,872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贝斯美的股本变更。

（19） 现行股份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贝斯美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11.8980	23.02%
2	上海禾凯祁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14	6.94%
3	上海祥万健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3.20	6.35%
4	王奇峰	1186.00	3.28%
5	上海祥曦健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90	2.49%
6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817.8413	2.26%
7	谭桂英	609.84	1.6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315	1.53%
9	陈文忠	455.4	1.26%
10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9012	1.22%
合计		**18073.75**	**50.04%**

3. 贝斯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贝斯美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并经贝斯美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斯美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上海俸通

（1） 基本情况

上海俸通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俸通持有捷力克 48%股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MB45H9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俸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MB45H95
成立日期	2022-4-24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顺士永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4-24 至 2042-4-23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俸通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俸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顺士永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6	0.0833%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9.9994	99.9167%
合计			**1,801.50**	**100%**

经核查，上海顺士永为自然人胡勇的个人独资企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信托受托人代“中航信托·天源 22A003 号企业家百年家事服务信托”持有上海俸通的合伙企业份额。该等信托委托人为自然人胡勇，信托受益人为自然人胡勇及其配偶、子女。根据《中航信托·天源 22A003 号企业家百年家事服务信托合同》约定，该等信托财产主要为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上海俸通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799.9994 万元。该信托的目的是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帮助委托人提供资金结算、财产监督、分配等受托服务。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和分配信托财产。因此，胡勇先生作为上海俸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顺士永的唯一

投资人及上海俸通实益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天源 22A003 号企业家百年家事服务信托”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其实际控制上海俸通。上海俸通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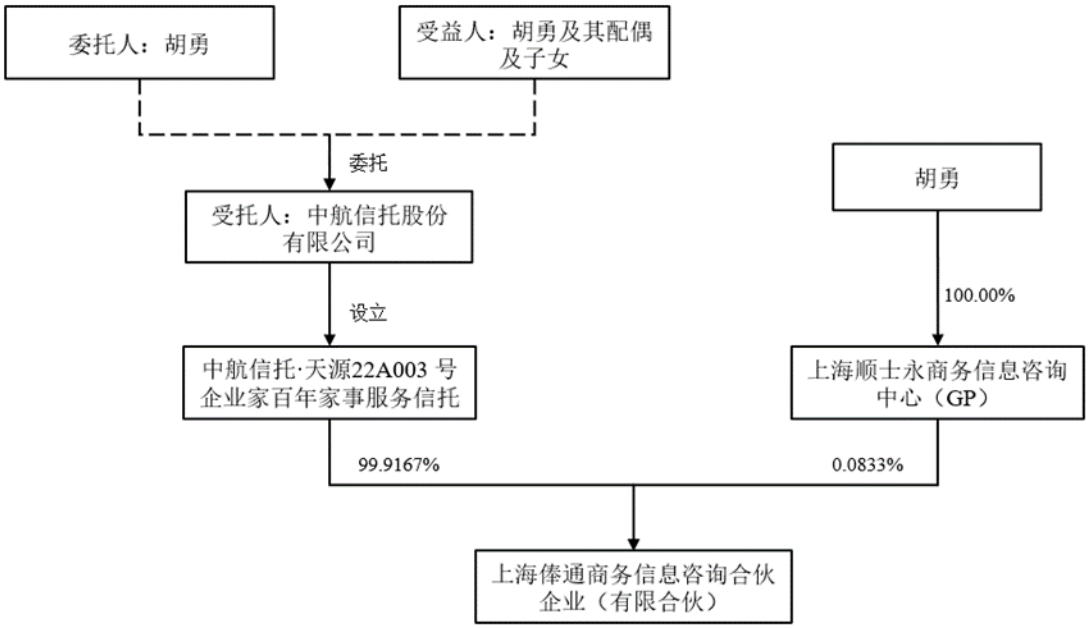

自然人胡勇，无曾用名，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30203197101******，身份证登记之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紫薇巷*******，现住址及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槐新路 10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 上海楚通捷

（1） 基本情况

上海楚通捷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楚通捷持有捷力克 32%股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LREJX2P）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楚通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LREJX2P
成立日期	2022-4-2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贵之晖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4-24 至 2042-4-23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楚通捷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楚通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贵之晖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4	0.0833%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9.9996	99.9167%
合计			**1,201.00**	**100%**

经核查，上海贵之晖为自然人章辉的个人独资企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信托受托人代“中航信托·天源22A004号企业家百年家事服务信托”持有上海楚通捷的合伙企业份额，该等信托委托人为自然人章辉，信托受益人为自然人章辉及其配偶、子女。根据《中航信托·天源22A004号企业家百年家事服务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财产主要为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上海楚通捷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199.9996 万元。该信托的目的是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帮助委托人提供资金结算、财产监督、分配等受托服务。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和分配信托财产。因此，章辉先生作为上海楚通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贵之晖唯一投资人及上海楚通捷实益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天源22A004号企业家百年家事服务信托”信托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其实际控制上海楚通捷。上海楚通捷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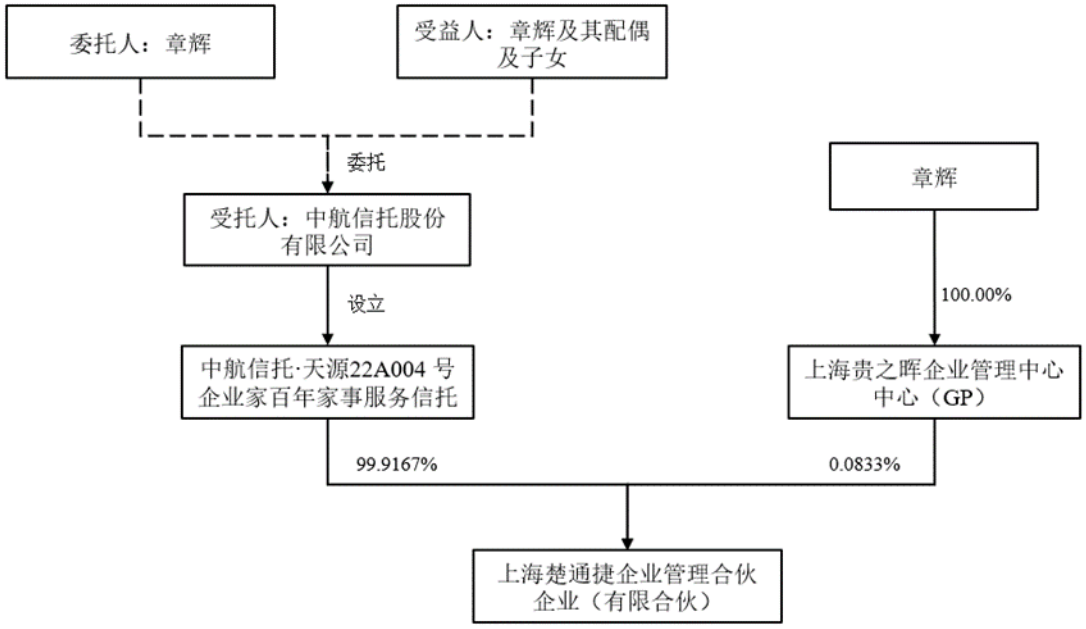

自然人章辉，无曾用名，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30203197210******，身份证登记之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恒春街 145 弄*******，现住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恒春街 145 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辉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俸通及上海楚通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各出售方均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贝斯美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俸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楚通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10 月 20 日，捷力克通过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同意将其所持捷力克的全部股权作价 348,000,000 元转让给贝斯美，同意由捷力克、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及胡勇、章辉与贝斯美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对付款条件、过渡期安排、交割、成立与生效等事项进行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及与此相关的其他事项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 贝斯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贝斯美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贝斯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通过。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贝斯美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就交易标的、转让价格及支付、交割、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任职承诺和竞争限制、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贝斯美将受让的标的资产为上海俸通和上海楚通捷持有的捷力克 80%股份。该等标的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662097307M）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力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662097307M
成立日期	2007-7-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冷静街 8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体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生物产品及微生物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7-17 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俸通	480.00	48.00%
2	上海楚通捷	320.00	32.00%
3	贝斯美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自然人胡勇与章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捷力克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所有重大事项上，章辉成为胡勇的“一致行动人”，就下述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与胡勇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当章辉及其控制的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捷力克股东会会议时，将在该次股东会审议的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所有重大事项之议题的表决上与胡勇及其控制的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以及各自控制企业均不再担任捷力克股东之日终止。至此，交易对方上海俸通的实际控制人胡勇与上海楚通捷的实际控制人章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占有捷力克 80%的表决权，胡勇为捷力克实际控制人。

（二）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7596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汪飞飞、胡勇出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名称为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6 日，捷力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胡勇、汪飞飞签署《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捷力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生物产品及微生物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胡勇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汪飞飞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同日，宁波海曙友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友益验字（2007）第 41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捷力克已收到胡勇、汪飞飞缴纳

的出资合计 200 万元，此次缴纳出资后捷力克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捷力克的设立登记。

捷力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胡勇	180.00	180.00	货币	90.00%
汪飞飞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 日，捷力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勇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40%股权转让给章辉。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不变，其中股东胡勇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 50%，股东章辉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股权 40%，股东汪飞飞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股权 10%，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捷力克全体股东签署《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胡勇与章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勇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40%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辉。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胡勇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章辉	80.00	80.00	货币	40.00%
汪飞飞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 202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15 日，捷力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胡勇增资 400 万元，由章辉增资 320 万元，由汪飞飞增资 8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捷力克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3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捷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胡勇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章辉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汪飞飞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202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8 日，捷力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勇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俸通；同意股东章辉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楚通捷，同意股东汪飞飞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俸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各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捷力克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胡勇、章辉、汪飞飞分别与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勇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俸通；章辉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楚通捷；汪飞飞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俸通。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捷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上海俸通	600.00	600.00	货币	60.00%
上海楚通捷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4）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8 日，捷力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俸通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斯美；同意股东上海楚通捷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 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斯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捷力克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与贝斯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俸通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斯美；上海楚通捷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 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斯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上海俸通	480.00	480.00	货币	48.00%
上海楚通捷	320.00	320.00	货币	32.00%
贝斯美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 代持设立及其背景原因

基于对原《公司法》关于公司设立股东人数要求的理解偏差，2007 年 7 月 1 日，胡勇、汪飞飞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根据该《股权代持协议》，胡勇自愿委托汪飞飞代为持有捷力克 10%股权，胡勇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代持股权产生的全部收益；代持人汪飞飞仅以自身名义代胡勇持有代持股权，但是不享有任何收益或处置权等其他权益，未经胡勇事先书面同意，汪飞飞不得进行处置代持股权，也不得转委托。2007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捷力克的设立登记。代持设立且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捷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胡勇	180.00	180.00	货币	90.00%
汪飞飞（代胡勇持有）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 代持解除

2022 年 10 月 28 日，捷力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勇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俸通；同意股东章辉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楚通捷，同意股东汪飞飞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俸通。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汪飞飞与上海俸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飞飞将其持有的捷力克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俸通。至此，汪飞飞不再代胡勇持有捷力克股权，与胡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代持解除后，捷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上海俸通	600.00	600.00	货币	60.00%
上海楚通捷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三）对外投资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对外投资的全资及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有 23 家，其中境内 1 家，境外 22 家；无参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 赛艾科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6Q8U6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艾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6Q8U60
成立日期	2020-7-7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16 号 9-1
法定代表人	章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7-7 至长期

2. 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续的境外子公司共计 22 家，其中捷诚有限、捷诚实业、欧齐纳、非洲之星为境外投资路径公司，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以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有关规定，境外投资路径公司设立无需单独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境外投资路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向穿透至境内的投资主体颁发。据此，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单独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以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地区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发改委备案文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1	中国香港	捷诚益农有限公司	2020-10-21	捷力克持股 100%	10 万美元	甬发改开放[2020]421 号	/
2	中国香港	捷诚益农国际有限公司	2020-11-2	捷诚有限持股 100%	10 万美元	甬发改开放[2020]421 号	N3302202000184

序号	地区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发改委备案文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3	中国香港	捷诚益农实业有限公司	2021-1-27	捷诚有限持股100%	1 万美元	/	/
4	中国香港	欧齐纳农科有限公司	2021-4-13	捷诚实业持股70%，宁波未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0%	100 万美元	/	/
5	中国香港	非洲之星农科有限公司	2021-11-18	捷诚实业持股70%，宁波洪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1,000 美元	/	/
6	阿根廷	NGC AGROSCIENCES ARGENTINA S.A.	2021-3-1	捷诚有限持股95%，捷诚国际持股 5%	12 万比索	甬发改开放[2020]537 号	N3302202000248
7	巴拿马	NGC AGROSCIENCES PANAMA, S.A.	2020-12-7	捷诚有限持股100%	1 万美元	甬发改开放[2020]541 号	N3302202000243
8	秘鲁	NGC AGROSCIENCES PERU S.A.C.	2020-11-19	捷诚有限持股99%，捷诚国际持股 1%	1,000 索尔	甬发改开放[2020]545 号	N3302202000244
9	玻利维亚	NGC AGROCHEMICAL BOLIVIA S.R.L.	2021-7-2	捷诚有限持股1%，捷诚国际持股 99%	7,000 比索	甬发改开放[2021]341 号	N3302202100134
10	厄瓜多尔	NGC CROPSCIENCES ECUADOR S.A.S.	2021-3-9	捷诚有限持股100%	5,000 美元	甬发改开放[2020]549 号	N3302202000247
11	哥伦	NGC	2020-11-6	捷诚有限持股	400 万比	甬发改开放	N3302202

序号	地区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发改委备案文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比亚	AGROSCIENCES COLOMBIA S.A.S.		100%	索	[2020]544 号	000245
12	哥斯达黎加	NGC AGROSCIENCES COSTA RICA S.R.L.	2021-8-4	捷诚有限持股 100%	100 万科朗	甬发改开放[2021]237 号	N3302202100100
13	墨西哥	NGC AGROSCIENCES MÉXICO, S.A.DE C.V.	2021-3-9	捷诚有限持股 99%，捷诚国际持股 1%	5 万比索	甬发改开放[2020]550 号	N3302202000246
14	危地马拉	NGC AGROSCIENCES GUATEMALA, S.A.	2021-3-1	捷诚有限持股 99.5%，捷诚国际持股 0.5%	49.9999 万格查尔	发改外资[2021]398 号	N3302202100003
15	乌拉圭	NGC AGROSCIENCE URUGUAY S.A.	2021-3-4	捷诚有限持股 100%	12 万比索	甬发改开放[2021]235 号	N3302202100101
16	巴西	NGC AGROSCIENCES BRASIL LTDA	2023-3-31	捷诚有限持股 1%，捷诚国际持股 99%	250 万雷亚尔	甬发改开放[2022]553 号	N3302202200222
17	保加利亚	ARDENT AGRO LTD.	2020-5-13	捷诚实业持股 70%，Valentin Lubomirow Tzvetkov 持股 30%	100 列弗	甬发改开放[2021]544 号	N3302202100240
18	加纳	NGC KARIDA AGROSCIE	2021-6-9	欧齐纳持股 100%	573.41 万塞地	甬发改开放[2021]583 号	N3302202100267

序号	地区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发改委备案文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NCES LTD					
19	肯尼亚	NGC CROP PROTECTION KENYA LIMITED	2021-2-18	捷诚有限持股 100%	100 万先令	甬发改开放[2021]105 号	N3302202100042
20	尼日利亚	NGC CROP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2022-2-10	捷诚实业持股 99%，胡勇持股 0.5%，汪飞飞持股 0.5%	1,000 万奈拉	甬发改开放[2022]7 号	N3302202100282
21	坦桑尼亚	NGC AGROSCIENCES TANZANIA CO., LIMITED	2022-3-7	捷诚有限持股 1%，捷诚实业持股 99%	5,400 万先令	甬发改开放[2022]89 号	N3302202200029
22	孟加拉	NGC AGROSCIENCES BANGLADESH COMPANY LIMITED	2022-6-1	捷诚有限持股 99%，捷诚国际持股 1%	5,000 万塔卡	甬发改开放[2022]80 号	N3302202200027

（四）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捷力克的说明，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的国际出口登记及销售。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现有主营业务已取得如下主要资质或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捷力克目前持有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农药经许（浙）33000010603），经营范围为农药（仅限出

口），仓储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陶桥路 568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赛艾科目前持有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农药经许（浙）33021220007），经营范围为农药（限制性农药除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2. 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或通过协议约定取得控制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所属地区	具体国家/地区	登记证数量
中美洲及南美洲	巴拿马	173
	洪都拉斯	74
	尼加拉瓜	73
	萨尔瓦多	52
	危地马拉	3
	阿根廷	89
	秘鲁	156
	乌拉圭	73
	哥伦比亚	51
	厄瓜多尔	20
	巴西	19
北美洲	墨西哥	10
非洲	肯尼亚	2
	加纳	34
	乌干达	6
欧洲	欧盟	26
	格鲁吉亚	4
	白俄罗斯	3

所属地区	具体国家/地区	登记证数量
亚洲	孟加拉	18
	柬埔寨	9
合计		**895**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捷力克目前持有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甬市 H 安经（2023）0058），经营方式为票据贸易，许可范围为无存放：2 氨基丙烷、2 氨基乙醇、代森锰、O,O-二甲基-（2,2,2 三氯-1-羟基乙基）膦酸酯、O,O-二甲基-O-（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1,1'-二甲基 4,4'-联吡啶阳离子、O,O 二甲基-O-（4-甲硫基-3 甲基苯基）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2,3-二氢-5-甲氧基-2 氧代-1,3,4 噻二唑-3-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1,2-双（乙氧基甲酰）乙基]二硫代磷酸酯、N,N-二甲基甲酰胺、1,2 二氯乙烷、N-（2,6-二乙基苯基）-N-甲氧基甲基-氯乙酰胺、甲苯、6-甲基-1,4 二氮萘基-2,3 二硫代碳酸酯、2-甲基-1-丙醇、S-甲基-N-[（甲基氨基甲酰基）-氧基]硫代乙酰胺酸酯、O-（甲基氨基甲酰基）-1-二甲复基甲酰-1-甲硫基甲醛肟、3 甲基吡啶、磷化铝、硫磺、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2 氯苯酚、（RS）-氰基-3-苯氧基苄基（SR）-3（2,2-二氯乙烯基）-2,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三（环己基）-1,2,4 三唑-1-基）锡、三苯基乙酸锡、三环己基氢氧化锡、2,4,6-三氯苯酚、三乙胺、双（N,N-二甲基甲疏酰）二硫化物、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O-乙基-S,S-二丙基二硫代磷酸酯、3-（α-乙酰甲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异氰酸正丁酯、N-（1-正丁氨基甲酰基-2 苯并咪唑基）氨基甲酸甲酯、正戊酸、O-乙基-O-（3-甲基 4 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苯酚、醋酸三丁基锡、O,O-二甲基-S-（N-甲基复基甲酰甲基）硫代磷酸酯、O,O-二乙基-O-喹噁啉-2-基硫代磷酸酯、二异丙醇胺、溶剂油[闭杯闪点≤60℃]、（RS）-2[4（5-三氟甲基-2 吡啶氧基）苯氧基]丙酸丁酯、硫酸、亚磷酸、4 氨基苯酚、2 乙硫基苄基 N-甲基氨基甲酸酯、聚乙醛、三氯化铝[无水]、三氯化铝溶液、3,5-二溴-4 羟基苄腈、O-乙基-S,S-二苯基二硫代磷酸酯、N-异丙基-N-苯基-氯乙酰胺、异丙甲草胺、精异丙甲草胺，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赛艾科报告期内持有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5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甬N安经（2020）0040），许可范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1-正丁氨基甲酰基-2 苯并咪唑基）氨基甲酸甲酯、3-（α-乙酰甲基苄基）-4 羟基香豆素、O-乙基-S,S-二苯基二硫代磷酸酯、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双（N,N-二甲基甲疏酰）二硫化物、三乙胺、2,4,6-三氯苯酚、三环己基氢氧化锡、（RS）-2[4（5-三氟甲基-2 吡啶氧基）苯氧基]丙酸丁酯、三苯基乙酸锡、三（环己基）-1,2,4 三唑-1-基）锡、溶剂油[闭杯闪点≤6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RS）-氰基-3-苯氧基苄基（SR）-3（2,2-二氯乙烯基）-2,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2-氯苯酚、氯苯、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磷化铝、甲酸、3-甲基吡啶、O-（甲基氨基甲酰基）-1-二甲复基甲酰-1-甲硫基甲醛肟、S-甲基-N-[（甲基氨基甲酰基）-氧基]硫代乙酰胺酸酯、2-甲基-1-丙醇、6-甲基-1,4 二氮萘基-2,3 二硫代碳酸酯、二异丙醇胺、N-（2,6-二乙基苯基）-N-甲氧基甲基-氯乙酰胺、O,O-二乙基-O-喹噁啉-2-基硫代磷酸酯、N,N-二甲基甲酰、O-O-二甲基-S-[1,2-双（乙氧基甲酰）乙基]二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N-甲基复基甲酰甲基）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2,3-二氢-5-甲氧基-2 氧代-1,3,4 噻二唑-3-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O,O 二甲基-O-（4-甲硫基-3 甲基苯基）硫代磷酸酯、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O,O-二甲基-O-（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O,O-二甲基-（2,2,2 三氯-1-羟基乙基）膦酸酯、代森锰、醋酸三丁基锡、苯酚、2-氨基乙醇、2-氨基丙烷、1-氨基丙烷，经营方式为票据贸易，有效期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8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赛艾科核发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甬 N 安经（2020）0040），有效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捷力克目前持有2020年10月12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435872）。

赛艾科目前持有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826712）。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捷力克目前持有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30296858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 海关认证企业证书

捷力克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认证企业证书》（编号：662097307001），认证企业编号为 AEOCN3302968586，认证企业类型为一般认证企业，认证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捷力克目前持有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800601951。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捷力克目前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的范围为农药（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农药中间体和农药助剂的出口（许可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赛艾科目前持有鄞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23601K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859400416，有效期为长期。

（五）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捷力克	甬国用（2010）第 2305529 号	海曙区冷静街 8 号 10-6	267.45	2046-01-20	出让	办公用地	是
2	捷力克	甬国用（2010）第 2305527 号	海曙区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73	8.05	2046-01-20	出让	车库	否
3	捷力克	甬国用（2010）第 2305564 号	海曙区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91	7.58	2046-01-20	出让	车库	否
4	捷力克	甬国用（2010）第 2305565 号	海曙区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92	7.64	2046-01-20	出让	车库	否
5	捷力克	甬国用（2010）第 2305528 号	海曙区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93	7.64	2046-01-20	出让	车库	否
6	捷力克	甬国用（2010）第 2305563 号	海曙区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100	6.88	2046-01-20	出让	车库	否
7	捷力克	甬国用（2010）第 305681 号	海曙区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104	6.87	2046-01-20	出让	车库	否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捷力克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六）重大合同”之“3.融资合同”。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产及车库所有权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7 项房屋、车库所有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是否抵押
1	捷力克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353 号	冷静街 8 号 10-6	677.09	办公	是
2	捷力克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9450 号	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104	13.74	汽车库	否
3	捷力克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567 号	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91	15.15	汽车库	否
4	捷力克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352 号	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92	15.28	汽车库	否
5	捷力克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561 号	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93	15.28	汽车库	否
6	捷力克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563 号	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100	13.75	汽车库	否
7	捷力克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568 号	时代广场地下车库-2-73	16.10	汽车库	否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捷力克上述第 1 项房屋所有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六）重大合同”之“3.融资合同”。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力克上述第 1 项房产已出租给第三方，具体如下：

（1）2021 年 8 月 20 日，捷力克与宁波海曙学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捷力克将上述第 1 项房产中的 77.09 平方米租赁给宁波海曙学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 万元。

（2）2021 年 8 月 20 日，捷力克与宁波市海曙区学而学仁培训学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捷力克将上述第 1 项房产租赁给宁波市海曙区学而学仁培训学校使用，租赁期限为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 42 万元。前述租赁合同

未载明租赁面积，根据捷力克的说明，实际租赁面积为 600 平方米。2023 年 2 月 28 日，捷力克与宁波市海曙区学而学仁培训学校就变更租赁合同事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捷力克将上述第 1 项房产中的 50 平方米租赁给宁波市海曙区学而学仁培训学校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 1.5 万元。

（3）2023 年 2 月 28 日，捷力克与宁波梧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捷力克将上述第 1 项房产中的 550 平方米租赁给宁波梧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 19.5 万元。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车库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抵押及租赁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租赁房产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共 2 处，主要用于办公等经营活动，其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元）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1	捷力克	柯盈盈	星海南路 16 号轿辰大厦 9-1	300,000/年	600	2023-01-01 至 2023-12-31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0479 号
2	赛艾科	柯盈盈	星海南路 16 号轿辰大厦 9-1	200,000/年	390	2023-01-01 至 2023-12-31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上述境内租赁外，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捷力克子公司在境外租赁房屋共 7 处，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经营活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元）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NGC KARIDA	Kamil Abukari Chandiba	QU319 NC-0103-2329 on Microphone St, Tamale	12,500 加纳塞地	100 平方米	2023-07-01 至 2023-11-30	仓库及员工宿舍
2	NGC KARIDA	Chou Sen-Lin	Poki Warehouse 210 sq.m, Tema, Ghana	924 美元/月	210 平方米	2023-06-18 至 2023-12-17	仓库
3	NGC KARIDA	VENUS PHOENIXINVESTMENT(GH) CO., LTD	Cdo8 Boakye-Ansah Debrah Rd As-026-4633	2 美元/平方米/月	1,640 平方米（注）	2022-12-15 至 2024-12-14	仓库
4	NGC KARIDA	OSEI KWAME	House Number 2 And 4 West Nhyiaeso West Exyension Angel Street Kumasi-Ghana	144,000 加纳塞地	1,000 平方米	2023-04-01 至 2024-03-31	办公及员工宿舍
5	NGC PERU	FARMAGRO S.A.	Av Principal 2 Mz C5 (Lotes 38 4 Y 5), Zona Industrial Huachipa Este, San Antonio-Huarochiri, Lima	8 美元/月/货盘	/	自货物到达仓库之日起至货物离开或从仓库发出之日止	仓库
6	NGC BANGLADESH	Ashraf Ali Tanvir	Dighiborabo, Jatramora,Tarabo, Rupgoni, Narayangonj	4 万孟加拉塔卡/月	7,500 平方英尺	2022-11 至 2023-10-30	车间及仓库
7	NGC BANGLADES	Mafruha Ferdous	No. B-202, House No. 384, Lane No. 06 (east), Baridhara DOHS,	43,800 孟加拉塔卡/月	1,350 平方英尺	2022-10 至 2024-09-30	办公室及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元）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H		Dhaka Cantonment, Dhaka-1206				

注：租赁合同所载租赁面积为“仓库内部实际使用面积为 1700 平方米（以建成后实际测量为准）”，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说明，该仓库实际租赁面积为 1640 平方米。

4. 车辆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台机动车，车辆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号牌	权利人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抵押
1	浙 B11A70	捷力克	小型越野客车	2008-08-14	2023-08	无
2	浙 B12A10	捷力克	小型轿车	2008-08-14	2023-08	无
3	浙 B361WV	赛艾科	小型普通客车	2017-09-21	2023-09	无
4	浙 B9HA75	捷力克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9-08	2024-09	无
5	浙 BP952X	捷力克	小型越野客车	2012-01-19	2024-01	无
6	AS 3310-23	NGC KARIDA	SUV	/	2024-05-02	无
7	GR 3216-20	NGC KARIDA	皮卡车	/	2024-04-11	无
8	GT 4388-18	NGC KARIDA	皮卡车	/	2024-04-11	无
9	GN 2408-22	NGC KARIDA	货车	/	2024-06-01	无

5.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①中国大陆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5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捷力克		第 5 类	48727716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2	捷力克		第 1 类	48733244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3	捷力克		第 1 类	48807957A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4	捷力克	捷誠益農	第 1 类 第 5 类	53117155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	捷力克		第 5 类	53122627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②其他国家或地区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书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子公司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 45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捷力克	巴拿马		第 1 类 第 5 类	294936	2022-03-15	2032-03-15
2	NGC PANAMA	萨尔瓦多		无	167127	2022-06-02	无限期
3	NGC PANAMA	洪都拉斯		第 1 类	2023-165134	2023-06-16	2033-06-16
4	NGC PANAMA	洪都拉斯		第 5 类	2023-165136	2023-06-16	2033-06-16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5	NGC CROP	尼日利亚	DZONE 757 SG	第 1 类	NG/TM/O/2022/65998	2022-05-18	2029-05-18
6	NGC CROP	尼日利亚	COZEX	第 1 类	NG/TM/O/2022/65996	2022-05-18	2029-05-18
7	NGC CROP	尼日利亚	ZINOFOX 80 WP	第 1 类	NG/TM/O/2022/66086	2022-05-19	2029-05-19
8	NGC CROP	尼日利亚	SPZERO 40	第 1 类	NG/TM/O/2022/66088	2022-05-19	2029-05-19
9	NGC CROP	尼日利亚	SPADE XTRA	第 1 类	NG/TM/O/2022/66090	2022-05-19	2029-05-19
10	NGC CROP	尼日利亚	BARON 25	第 1 类	NG/TM/O/2022/65995	2022-05-18	2029-05-18
11	NGC CROP	尼日利亚	TUNDA 720L	第 1 类	NG/TM/O/2022/66124	2022-05-19	2029-05-19
12	NGC CROP	尼日利亚	GRAMODA SUPER 276 SL	第 1 类	NG/TM/O/2022/66095	2022-05-19	2029-05-19
13	NGC CROP	尼日利亚	QUIVA 480	第 1 类	NG/TM/O/2022/66122	2022-05-19	2029-05-19
14	NGC PERU	秘鲁	ESPINO	第 5 类	00339079	2023-04-14	2033-04-14
15	NGC PERU	秘鲁	BUPRO-FORTE	第 5 类	00339140	2023-04-14	2033-04-14
16	NGC PERU	秘鲁	BIOKARJA	第 5 类	00339141	2023-04-14	2033-04-14
17	NGC PERU	秘鲁	MADURAFON	第 1 类	00337578	2023-03-07	2033-03-07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8	NGC PERU	秘鲁	ESPINO	第 5 类	00335947	2023-01-20	2033-01-20
19	NGC PERU	秘鲁	BUPRO-FORTE	第 5 类	00335948	2023-01-20	2033-01-20
20	NGC PERU	秘鲁	MAXI-ROOT	第 5 类	00335801	2023-01-20	2033-01-20
21	NGC PERU	秘鲁	BIOKARJA	第 5 类	00335800	2023-01-20	2033-01-20
22	NGC PERU	秘鲁	FLAGIBRAS	第 5 类	00335799	2023-01-20	2033-01-20
23	NGC PERU	秘鲁	TURANGA	第 5 类	00329718	2022-09-02	2032-09-02
24	NGC PERU	秘鲁	BOSTROBIN	第 5 类	00328003	2022-07-21	2032-07-21
25	NGC PERU	秘鲁	FOSEMORF	第 5 类	00328168	2022-07-22	2032-07-22
26	NGC PERU	秘鲁	COTHADIN	第 5 类	00328075	2022-07-22	2032-07-22
27	NGC PERU	秘鲁	EXIT	第 5 类	00326883	2022-06-22	2032-06-22
28	NGC PERU	秘鲁	NGC AgroSciences	第 5 类	00326553	2022-06-14	2032-06-14
29	NGC PERU	秘鲁	LUTIOM	第 5 类	00322622	2022-03-16	2032-03-16
30	NGC PERU	秘鲁	CAMPODIFE	第 5 类	00321577	2022-02-18	2032-02-18
31	NGC PERU	秘鲁	XTRARROZ	第 5 类	00323577	2022-04-06	2032-04-06
32	NGC PERU	秘鲁	CAMPOMIDA	第 5 类	00322358	2022-03-09	2032-03-09
33	NGC PERU	秘鲁	CAMPOTIN	第 5 类	00323270	2022-03-28	2032-03-28
34	NGC PERU	秘鲁	CAMPOXAM	第 5 类	00322355	2022-03-09	2032-03-09
35	NGC PERU	秘鲁	CAMPONURON	第 5 类	00322357	2022-03-09	2032-03-09
36	NGC PERU	秘鲁	CAMPOSATO	第 5 类	00322356	2022-03-09	2032-03-09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37	NGC PERU	秘鲁	CAMPOFIPRO	第 5 类	00322359	2022-03-09	2032-03-09
38	NGC PERU	秘鲁	CAMPOZEB	第 5 类	00322354	2022-03-09	2032-03-09
39	NGC PERU	秘鲁	CAMPOCARB	第 5 类	00322360	2022-03-09	2032-03-09
40	NGC PERU	秘鲁	CAMPOAZOX	第 5 类	00322361	2022-03-09	2032-03-09
41	NGC PERU	秘鲁	MAXI-ROOT	第 1 类	00340947	2023-06-02	2033-06-02
42	NGC PERU	秘鲁	FLAGIBRAS	第 1 类	00340948	2023-06-02	2033-06-02
43	NGC PERU	秘鲁	OPTIBEX	第 5 类	00344551	2023-09-04	2033-09-04
44	捷力克	乌拉圭	NGC AgroSciences	第 1 类	536102	2023-01-31	2033-01-31
45	捷力克	乌拉圭	NGC AgroSciences	第 5 类	536103	2023-01-31	2033-01-31

（2）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捷力克	generic-chem.com	浙 ICP 备 19040403 号-1	2008-05-28	2024-05-28
2	赛艾科	cycle-chem.com	浙 ICP 备 2023016305 号-1	2016-03-01	2025-03-01

（六）重大合同

1. 采购及销售合同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捷力克与客户及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订单式合同的方式开展业务，其所使用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为捷力克标准文本，合同要素基本一致。

销售合同正文由以下 11 项条款组成：（1）销售产品；（2）数量；（3）单位

价格；（4）金额；（5）总金额；（6）运输标志；（7）保险；（8）装运港；（9）目的港；（10）装运时间；（11）付款时间。

采购合同正文由以下 11 项条款组成：（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2）产品技术指标；（3）产品包装；（4）交货地点和方式；（5）出口货物委托书和危包证寄送；（6）货款结算；（7）验收标准和提出异议期限；（8）不可抗力；（9）违约责任；（10）争议解决；（11）其他（包括合同变更解除、生效及质量不合格的责任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对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核查，捷力克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及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 97%嘧菌酯原药、90%莠去津水分散粒剂、95%吡虫啉原药、95%草甘膦原药、94%丁草胺原药、30%草甘膦水剂、45%毒死蜱乳油等各类农药原药及制剂。

销售合同付款方式包括即期信用证、见单证复印件付款、提单日后固定期限内付款等多种付款条件。采购合同付款方式包括款到发货、进仓后付款等付款条件。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采购、销售合同。

2. 服务协议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捷诚国际共签署 47 份服务协议，所使用的服务协议为标准文本，合同要素基本一致。服务协议所载主要内容包括：捷诚国际（作为甲方）委托相关主体（作为乙方）在相关市场开拓业务、维护客户关系，开发新客户，收集客户财务信息，建立客户数据库，合作制定当地业务战略等。服务费（即市场推广费）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决定。协议未约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服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和/或调解解决，否则，争议应提交中国法院。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市场推广费金额共计 20,337,846.39 元，2022 年度市场推广费共计 13,702,430.28 元，2023 年 1-6 月市场推广费金额共计 5,297,040.37 元。

3. 融资合同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 银行承兑协议

捷力克及其子公司赛艾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机构签署了一系列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其中，捷力克及赛艾科与各授信机构签署的有效期内的框架性承兑协议以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详见“附件一：捷力克及其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 授信合同

2023 年 1 月 5 日，捷力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行宁波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6099230101），授信额度为叁仟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胡勇、章辉、汪飞飞为该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 6099230101-4、6099230101-2、6099230101-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3 年 1 月 5 日，赛艾科与招行宁波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6099230102），授信额度为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胡勇、章辉、汪飞飞为该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编号为 6099230102-4、6099230102-2、6099230102-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担保合同

2017 年 9 月 30 日，捷力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信银甬公最抵字第 174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捷力克在《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依据与捷

力克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捷力克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捷力克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合同担保范围之内，捷力克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本金 1,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抵押物为房屋产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353 号，坐落于冷静街 8 号，规划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677.09 平方米的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4. 资产转让协议

2021 年 7 月 31 日，捷力克加纳子公司 NGC KARIDA AGROSCIENCES LTD（作为甲方）与关联方 KARIDA AGRO TRADING CO LTD（作为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捷力克业务架构调整需要，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转移至甲方，交易价格为 28,078,413.2 加纳塞地，其中存货的定价参考中农立华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销售均价；固定资产的定价按账面净值确定。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乙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将标的资产向甲方交付使用。

（七）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捷力克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捷力克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政府补助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21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	捷力克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	宁波市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宁波出台“以工代训”支持政策》（宁波市人民政府通知公告）
2	捷力克	2020 年度海曙区重点企业招商选资产业引导政策兑现资金	901,0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3	捷力克	2020 年海曙区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信保补助	219,4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报 2020 年海曙区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
4	捷力克	2020 年稳岗补贴	11,796.24	宁波市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2） 202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	捷力克	2021 年度宁波市短期信保扶持资金	282,7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宁波市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1）64 号）
2	捷力克	海曙区 2021 年度外向型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318,1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海曙区外向型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海商〔2021〕16 号）
3	捷力克	2021 年稳岗返还	32,916.78	宁波市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海曙区 2021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情况公示》
4	捷力克	海曙区外贸企业一季度短期信保扶持资金	76,3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应对疫情影响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13 号）
5	捷力克	海曙区外贸企业一季度短期信保扶持资金第二批	38,2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应对疫情影响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知》（海政办发〔2022〕13 号）
6	赛艾科	2022 年度第二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5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落实<宁波高新区纾困助企稳经济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甬高新经[2022]75 号）
7	赛艾科	2021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82,300.00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1）64 号）
8	赛艾科	2021 年稳岗返还	5,842.17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分户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二批）》
9	赛艾科	人才补助	14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	/
10	赛艾科	2022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甬服务产业〔2020〕55 号）
11	赛艾科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分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12	赛艾科	信保补助	59,5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十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22〕135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3	赛艾科	引进优质大项补助	1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十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22〕135号）

（3） 2023年1-6月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	捷力克	海曙区外贸企业四季度短期信保扶持资金	1,4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0年海曙区现代商贸业、外向型经济、电子商务、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商〔2020〕31号）
2	捷力克	一次性留工补助	7,500.00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1号）
3	捷力克	海曙区2022年度外向型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303,4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报2022年海曙区外向型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
4	捷力克	2023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483,4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0年海曙区现代商贸业、外向型经济、电子商务、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商〔2020〕31号）
5	捷力克	宁波-成都理工招聘会企业补贴	2,000.00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零余额专户	《5月7日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暨“百校对千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企”大型校企对接交流会的通知》
6	捷力克	涉外商务人员出境奖励	140,000.00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海曙区商务局关于做好第二批外贸企业出境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7	赛艾科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2年9月份订单回流扶持资金	154,2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	/
8	赛艾科	一次性留工补助	1,000.00	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1号）
9	赛艾科	信用保险补助	122,500.00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2020年海曙区现代商贸业、外向型经济、电子商务、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商〔2020〕31号）
10	赛艾科	房租补贴	13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	/
11	赛艾科	服务业发展补助	39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	/

（八）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1. 仲裁、诉讼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报告期内，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力克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中国境内行政处罚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洋山关检违字〔2021〕0084 号），捷力克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品名为 240 克/升乙氧氟草醚乳油，出口报关单为 222920210003345698，货值为 11703.00 美元。捷力克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就直接报关。经计算，涉案货物货值为 75970.02 元，该批货物无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9,116.40 元的处罚。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栎社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甬栎关检快罚字〔2022〕0006 号），捷力克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92%氯氰菊酯原药 1 票，报关单号 223120200002555898，货值 17.01 万元，未向海关申报检验检疫。案涉商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之一，因捷力克未在出口前向海关申报检验检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15,400 元的处罚。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捷力克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在相关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鉴于捷力克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在相关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处罚事项不会对捷力克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栎社海关针对捷力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作出的处罚，属于法规中

较轻的处罚措施，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捷力克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其他地区或国家行政处罚

香港税务局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香港税务局曾先后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就捷诚实业、欧齐纳超出期限递交报税表的违规事项分别向捷诚实业、欧齐纳发出 IRC1802（代替起诉罚款），罚款金额分别为 1200 港元。对此，捷诚实业及欧齐纳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香港税务局申请豁免其代替起诉罚款，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信函，捷诚实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递交了相关报税表，香港税务局未有对捷诚实业采取任何处罚；香港税务局正考虑欧齐纳提出的豁免处罚申请。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由于罚款金额少于港币 100,000 元，且香港税务局已收到相关报税表，境外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规事宜。

秘鲁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捷力克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2021 年期间，因受国际政策影响，海运期限延长，在运输期间秘鲁当地进口登记证政策发生变更，政策由销往终端种植园无须登记证变更为双方中须有一方持有登记证，秘鲁子公司当时持有的产品登记证无法涵盖全部产品，因此清关时受到秘鲁海关处罚。秘鲁海关就 6 批货物分别处以 4,400 索尔罚款。秘鲁子公司已于 2022 年结清前述罚款。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秘鲁子公司已结清前述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特别限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捷力克架构调整之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勇控制的境外主体通过持证（通过该类方式参与捷力克主营业务的境外主体下称“境外持证主体”）、销售（通过该类方式参与捷力克主营业务的境外主体“境外销售主体”）和营销（通过该类方式参与捷力克主营业务的境外主体“境外营销主体”）等方式直接参与捷力克主营业务，具体为境外销售主体负责与境外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捷力克则负责从国内采购农药产品并出售给境外销售主体，在产品进口清关时，进口公司通过提交由捷力克境外持证主体向当地农业部申请获批的进口许可证进行相关申报；境外营销平台主要为深入当地市场进行市场开拓（如下图所示）。

架构调整前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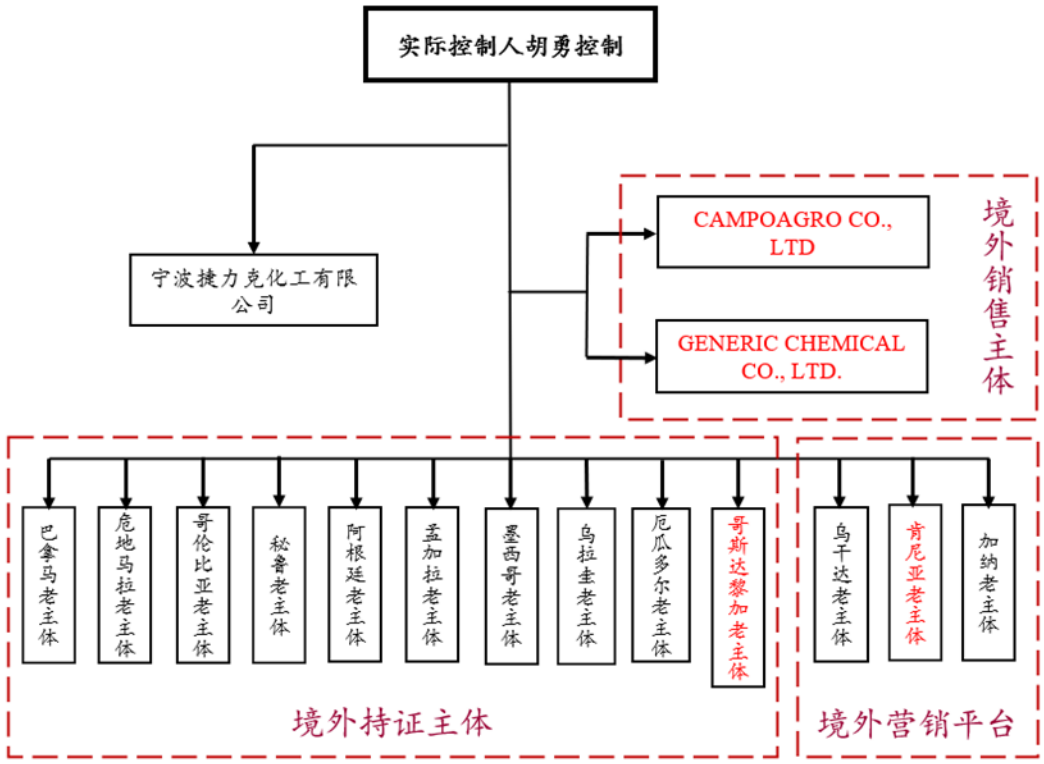

注：图中标红主体为已注销主体

为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防止利益输送，捷力克与自然人胡勇、章辉、汪飞飞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业务架构调整协议》，与关联方 Goldenkey Agri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签署《合作协议》，并由相关方签署 8 份《登记证转让协议》。依据上述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捷力克新设控股香港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新设境外子公司作为新的境外销售主体及境外持证主体，同时将原境外持证主体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转入新设公司，对于因当地政策等特殊原因，在境外新设主体取得相关农药登记证前的过渡期内不可避免产生关联交易的（如孟加拉公司、墨西哥公司），或因客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在过渡期内选择境外既有主体作为签约主体的，在覆盖境外既有主体运营的必要成本（如日常开支、登记证维护费用）的基础上，境外既有主体进口和销售相关产品时应当保持价格平进平出。待境外新设主体取得相应农药登记证后停止该类交易。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注销全部原境外持证主体、境外销售主体及境外营销主体。捷力克调整后的业务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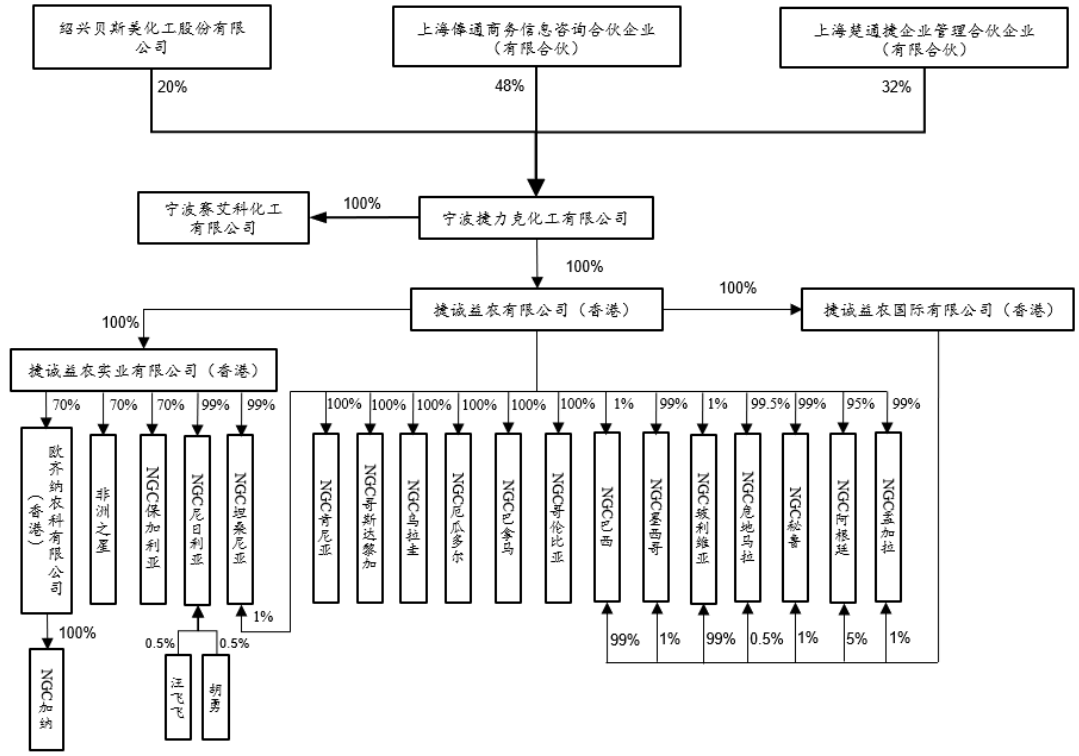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中国香港	捷诚益农有限公司	捷力克持股 100%	持股主体
2	中国香港	捷诚益农国际有限公司	捷诚有限持股 100%	销售主体
3	中国香港	捷诚益农实业有限公司	捷诚有限持股 100%	持股主体
4	中国香港	欧齐纳农科有限公司	捷诚实业持股 70%，宁波未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0%	持股+销售主体
5	中国香港	非洲之星农科有限公司	捷诚实业持股 70%，宁波洪星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0%	持股主体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6	阿根廷	NGC AGROSCIENCES ARGENTINA S.A.	捷诚有限持股 95%，捷诚国际持股 5%	持证主体
7	巴西	NGC AGROSCIENCES BRASIL LTDA	捷诚有限持股 1%，捷诚国际持股 99%	持证主体
8	巴拿马	NGC AGROSCIENCES PANAMA, S.A.	捷诚有限持股 100%	持证主体
9	秘鲁	NGC AGROSCIENCES PERU S.A.C.	捷诚有限持股 99%，捷诚国际持股 1%	持证主体+营销平台
10	玻利维亚	NGC AGROCHEMICAL BOLIVIA S.R.L.	捷诚有限持股 1%，捷诚国际持股 99%	持证主体
11	厄瓜多尔	NGC CROPSCIENCES ECUADOR S.A.S.	捷诚有限持股 100%	持证主体
12	哥伦比亚	NGC AGROSCIENCES COLOMBIA S.A.S.	捷诚有限持股 100%	持证主体
13	哥斯达黎加	NGC AGROSCIENCES COSTA RICA S.R.L.	捷诚有限持股 100%	持证主体
14	墨西哥	NGC AGROSCIENCES MÉXICO, S.A.DE C.V.	捷诚有限持股 99%，捷诚国际持股 1%	持证主体
15	危地马拉	NGC AGROSCIENCES GUATEMALA, S.A.	捷诚有限持股 99.5%，捷诚国际持股 0.5%	持证主体
16	乌拉圭	NGC AGROSCIENCE URUGUAY S.A.	捷诚有限持股 100%	持证主体
17	保加利亚	Ardent Agro Ltd.	捷诚实业持股 70%，Valentin Lubomirow Tzvetkov 持股 30%	持证主体
18	加纳	NGC KARIDA AGROSCIENCES LTD	欧齐纳持股 100%	营销平台
19	肯尼亚	NGC CROP PROTECTION KENYA LIMITED	捷诚有限持股 100%	营销平台
20	坦桑尼亚	NGC AGROSCIENCES TANZANIA CO., LIMITED	捷诚有限持股 1%，捷诚实业持股 99%	持证主体
21	尼日利亚	NGC CROP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捷诚实业持股 99%，胡勇持股 0.5%，汪飞飞持股 0.5%	持证主体
22	孟加拉	NGC AGROSCIENCES BANGLADESH COMPANY LIMITED	捷诚有限持股 99%，捷诚国际持股 1%	持证主体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各国政府对农药产品登记证的持证主体变更及相关主体注销的规定不一且所需流程、时间存在较大差异，致使部分农药产品登记证持证主体变更手续及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注册于孟加拉国的境外持证主体 Goldenkey Agri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所持农药产品登记证（共 18 张）根据当地法律规定无法转移登记，需新设主体另行申请。据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部分原境外持证主体及境外营销平台尚未完成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主体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拟处理方式	是否存续
境外持证主体					
1	巴拿马	Productos Campo-Agro S.A.	胡勇 90%；汪飞飞 10%	待登记证事项处理完毕后注销	是
2	危地马拉	Aagroco Cropsciences (Guatemala), S.A.	胡勇 90%；汪飞飞 10%	待登记证事项处理完毕后注销	是
3	哥伦比亚	Campo Ciencia Agro S.A.S.	胡勇 90%；汪飞飞 10%	待登记证事项处理完毕后注销	是
4	秘鲁	Productos Campo-Agro Peru S.A.C.	胡勇 90%；汪飞飞 10%	待登记证事项处理完毕后注销	是
5	阿根廷	Aagroco S.A.	胡勇 70%；汪飞飞 30%	待登记证事项处理完毕后注销	是
6	孟加拉	Goldenkey Agri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胡勇 70.1286%；汪飞飞 29.8714%	待新公司登记证申请完成后注销	是
7	墨西哥	Fel Campesino Mexico Co, S.A. de C.V.	胡勇 99%；Zabily S.A. 1%	待登记证事项处理完毕再注销	是
8	乌拉圭	Zabily S.A.	胡勇 100%	待登记证事项处理完毕后注销	是
9	厄瓜多尔	Feliz Campesino Felcampesino S.A.	胡勇 99.94%；Mayol Diego Varela 0.06%	待登记证事项处理完毕后注销	是
境外营销平台					
10	乌干达	Kilimo Field Master Company Ltd	胡勇 35%；章辉 28%；汪飞飞 7%；	拟注销	是

序号	国家	主体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拟处理方式	是否存续
			张恩玉 30%		
11	加纳	Karida Agro Trading Co. Ltd.	胡勇 35%；章辉 28%；汪飞飞 7%；张秩勇 30%	拟注销	是

在原境外持证主体注销完成前，部分原境外持证主体可能将与捷力克新设境外持证主体/销售主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贝斯美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所涉交易对方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及自然人胡勇、章辉出具了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5 年的承诺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 2 年内（‘竞业禁止期限’），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任何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

1.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 以其本身名义或代表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游说、干扰或尝试干扰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雇员的任何人、公司、机构或习惯与标的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人、公司或机构；

4. 单独或连同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或从事相同或具有实质性竞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

5. 自行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或从事相同或具有实质性竞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包括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企业/本人

承担。”

（二）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俸通的实际控制人胡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的上海俸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1）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新增关联方。

（2）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关联交易。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前所述，在原境外持证主体注销完成前，部分原境外持证主体可能将与捷力克新设境外持证主体/销售主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贝斯美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所涉交易对方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及自然人胡勇出具了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捷力克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承诺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捷力克和交易对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的国际出口登记及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形。

2.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的国际出口登记及销售，标的公司不属于农药生产企业，经营活动不存在工业污染物排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次重组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捷力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及其全部股东均为内资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6. 符合有关对外投资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进行变更备案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即 361,142,87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贝斯美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明确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捷力克8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

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农药化工产品国际贸易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农药的国际出口登记及销售，其农药出口额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全球化布局，实现上市公司业务领域从农药制造业到农药国际出口销售及登记方向拓展，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斯美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斯美就本次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0 日，贝斯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斯美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贝斯美及各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许可或备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法律顾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402T）；已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许可或备案
		911101020854927874）；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已于2020年11月2日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4499T）；已于2020年11月3日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措施如下：

1. 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的历次磋商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及时报送深交所。
2. 本次重组相关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4. 上市公司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此外，上市公司将于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重组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取得第三章第（二）节“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核准、备案、审查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_____ 刘胤宏：_____

王明凯：_____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捷力克及其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申请人	承兑人	额度/承兑金额（元）	授信期限	其他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609923010101）	2023-01-05	捷力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3 年（协议到期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捷力克发生财务状况恶化、资产损失、违法经营被查处、经营停顿、停业、重组、清算等有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能力的任何不利事项，均应立即告知承兑人。
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609923010201）		赛艾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3 年（协议到期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赛艾科发生财务状况恶化、资产损失、违法经营被查处、经营停顿、停业、重组、清算等有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能力的任何不利事项，均应立即告知承兑人。
3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2118C08392）	2018-10-16	捷力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	一年，协议到期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	当捷力克采取承包、租赁、联营、中外合资合作、股份制改造、合并（含兼并）、分立、转产等转制措施或实行停产整顿、解散（关闭）、申请破产等重大经营决策时，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兑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申请人	承兑人	额度/承兑金额（元）	授信期限	其他
						推	征得承兑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兑协议或由赛艾科资产的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自动取代赛艾科成为本协议的签署方，其承担的义务不变。
4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2118C08025）	2021-5-13	赛艾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	一年，协议到期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当赛艾科采取承包、租赁、联营、中外合资合作、股份制改造、合并（含兼并）、分立、转产等转制措施或实行停产整顿、解散（关闭）、申请破产等重大经营决策时，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兑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征得承兑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兑协议或由赛艾科资产的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自动取代赛艾科成为本协议的签署方，其承担的义务不变。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2301C10068）	2023-03-27	捷力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3.03.27-2023.11.23	申请人或关联方发生重大股权变更应当在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承兑人。
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00000）浙商银承字（2023）	2023-01-12	捷力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223,492.80	2023-01-12 至 2023-07-12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内，如变更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本、变更经营场所、经营管理方式及产权组织形式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申请人	承兑人	额度/承兑金额（元）	授信期限	其他
	第 00418 号						的，必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兑人。
7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00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1299 号	2023-02-16	捷力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80,034.40	2023-02-16 至 2023-08-1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内，如变更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本、变更经营场所、经营管理方式及产权组织形式的，必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兑人。
8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0116）	/	捷力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493,232.40	2023-01-16 至 2023-06-30	在承兑期间，如捷力克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银行。 在承兑期间内，捷力克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承兑人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取得承兑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票款的清偿责任或提供承兑人认可的担保。
9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0202）	/	捷力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570,635.00	2023-02-02 至 2023-08-02	在承兑期间，如捷力克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申请人	承兑人	额度/承兑金额（元）	授信期限	其他
							日历日内书面通知银行。 在承兑期间内，捷力克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承兑人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取得承兑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票款的清偿责任或提供承兑人认可的担保。
10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0511）	/	捷力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72,402.20	2023-05-11 至 2023-11-11	在承兑期间，如捷力克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银行。 在承兑期间内，捷力克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承兑人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取得承兑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票款的清偿责任或提供承兑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申请人	承兑人	额度/承兑金额（元）	授信期限	其他
							人认可的担保。
11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0608）	/	捷力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140,419.50	2023-06-08 至 2023-12-08	在承兑期间，如捷力克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银行。 在承兑期间内，捷力克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承兑人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取得承兑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票款的清偿责任或提供承兑人认可的担保。